

## 彰化行政執行處

##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

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72,646
-----------	------------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6,044	彰化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6,0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6,04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958千元，係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8		2.技工及工友待遇1,49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8		3.獎金9,07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11 獎金	9,071		4.其他給與1,416千元，係休假補助及車票費補助等。
0121 其他給與	1,416		5.加班值班費2,954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954		6.退休離職儲金2,06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61		7.保險2,08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51 保險	2,086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44	彰化執行處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938		1.業務費12,93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168		(1)水電費1,168千元。
0203 通訊費	620		(2)通訊費62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240		(3)資訊服務費24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633		(4)其他業務租金4,633千元，係辦公房屋及機關宿舍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74		(5)稅捐及規費7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120		(6)保險費12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1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2,842		(8)物品2,842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1		<1>資訊耗材等經費29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10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9		<3>車輛油料費158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7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43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7.28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		(9)一般事務費2,191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126		<1>文康活動費173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0400 獎補助費	6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288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0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25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5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8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8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9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3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33,252元，滿六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7千元。

## 彰化行政執行處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658	彰化執行處執行組	(13)國內旅費247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4)特別費126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
0200 業務費	13,108		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203 通訊費	28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5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30		1.業務費13,10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798		(1)通訊費28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50		(2)一般事務費11,03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550		(3)國內旅費1,798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550千元，包括：
			(1)零星設備購置經費450千元。
			(2)廳舍及設備整修、汰換經費100千元。